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图书馆公共文化设备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LHX-2025-ZB037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LHX-2025-ZB037

2. 项目名称：平谷区图书馆公共文化设备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214.5059 万元

4. 采购需求：包括 7 台自助借还机、1 台自助办证机、2 台双通道防盗仪、3 台智能门禁（双开门）、1 套 AI 视觉盘点机器人、73 平方米显示屏、2 台控制主机、8 只 12 寸全频音箱、4 台功率放大器、1 台数字音频处理器及 1 台调音台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2.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3 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2.4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3 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图书馆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姜丽娜 010-89999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贺春霞、王丽娜 010-8999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春霞、王丽娜

电 话：010-89993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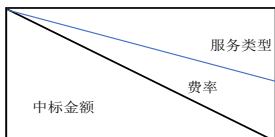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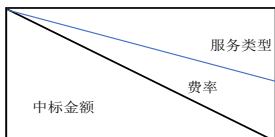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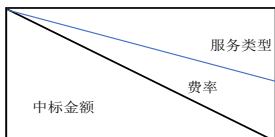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自助借还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自助借还机、自助办证机、双通道防盗仪、智能门禁（双开门）、AI 视觉盘点机器人、显示屏、控制主机、12 寸全频音箱、功率放大器、数字音频处理器、调音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马坊支行 账号：11050110215800000126 投标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69961987-815，联系人：马女士。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3445；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缴纳时间：在项目全部政府采购存档资料移交完成后。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政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3	参加开标会需注意 事项	（1）投标人除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外，还须将上传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加密）单独密封（以 U 盘作为载体），在参加开标会时递交。 （2）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忘记携带、错带加密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4	采购预算	2145059.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5	中标后须提供纸质 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 纸质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6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5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5 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规格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2	技术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流程和步骤、供货进度安排、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应急保障预案等内容；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小计		60 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五年（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 1 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小计		1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小计		30 分	
合计		100 分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平谷区图书馆公共文化设备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2. 标的内容：包括 7 台自助借还机、1 台自助办证机、2 台双通道防盗仪、3 台智能门禁（双开门）、1 套 AI 视觉盘点机器人、73 平方米显示屏、2 台控制主机、8 只 12 寸全频音箱、4 台功率放大器、1 台数字音频处理器及 1 台调音台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 标的预算：214.5059 万元

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合同金额。如本项目纳入财政评审或按要求需进行第三方评审，乙方应配合评审，最终按照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前。

4. 包装和运输要求

★4.1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b.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c.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d.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e.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f.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g.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投标人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等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5.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要求

5.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生维护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若投标人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工作的重大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同档次替代设备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待设备更换并调试完成确保无问题后再更替。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个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更换的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5.6 因货品质量、性能、供货日期延迟等货品问题及不符合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导致最终用户不验收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货品及退货，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更换及退货，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平谷区图书馆进行设备采购，从而提高图书馆的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区域内群众文化需求，成为百姓学习、交流、休闲的重要场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为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主要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自助借还机	1. 至少符合 ISO15693、ISO18000-3 行业标准。 2. 具备自助借书、还书、账户查询、脸证绑定等功能。 3. 主控设备≥Intel Core i5, 4G 内存, 128G 固态硬盘, 21 寸液晶触摸横屏显示器。 4. 人性化图形用户界面，并伴有语音同步提示，简单直观，操作简便。 ★5. 读者可在自助借还书机上自助绑定人脸信息，可根据读者意愿，选择刷卡或刷脸完成借书操作。 6. 支持标准 SIP2 协议，与首图管理系统无缝链接。 ★7. 支持北京一代 二代 三代社保卡实体卡、北京社保卡电子码、身份证、北京市联合读者卡电子条形码及二维码、北京市联合读者卡磁条卡、读者人脸识别等多种借阅方式。 8. 系统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	7	台

	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 9. 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读者已借资料、在借资料数量，超期数量等非隐私信息。 10. 为保障馆员及读者免受噪音污染，所投品牌及型号自助借还书机通过噪声检测，在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下噪声$\leq 35\text{dB}$（A），属于低噪音工作模式。符合《GB/T3768-2017》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 11. 所投品牌及型号自助借还书机辐射值检测，通过《GB9175-88》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 12. 所投品牌及型号自助借还书机通过兼容性检测，能在自助设备打印机缺纸、网络不通、系统故障时文字提示，并发出声音、灯光提醒，实现基于 ISO/IEC15693 和 ISO/IEC18000-6C 协议的兼容。 13. 所投品牌及型号自助借还书机平均无故障时间≥ 14000小时。所投品牌及型号自助借还书机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含量标准，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物质。 14. 所投品牌及型号自助借还书机具有防抽换功能。 15. 设备尺寸≤ 550（长）$\times 500$（宽）$\times 1400$（高）mm。 16. 工作频率：13.56MHz。 17. 阅读范围半径：确保 250mm 及 250mm 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18. 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RJ45。 ★19. 须接入图书馆现有自助设备集群管理平台，提供 BS 架构的 RFID 系统集群管理平台，可以统一管理所有 RFID 终端设备使用状态，管理员可根据使用需要进行配置和数据统计。 20. 提供 RFID 终端设备使用状态实时集中监控管理。管理员可在总览页面查看到自助借还书机全部/异常设备总数、今日借还数量、年度借还数量及图书借阅分析。可按年/月/日查看某时间段的借还量，或一天中各时段的借还量。可按年月查看热门搜索的关键词和搜索量。 21. 提供自助借还书机集中管理。管理员可查看 RFID 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可远程关机、重启、查看和导出该台设备的操作记录。 22. 提供自助借还书机操作状态的实时记录。管理员可在查询记录页面，查看全部设备操作记录，可以按设备、类型、关键词和时间段对记录进行筛选显示。 23. 提供自助借还书机集中设置。管理员可在设置页面添加新的设备、查看已有的设备列表、对现有设备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24. 管理平台具有系统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功能。	
--	---	--

2	自助办证机	★1. 系统判断身份证真伪功能：系统具备判断二代身份证真伪，判断身份证有效期的功能，如果判断为否，系统在界面上给予读者友好提示。 2. 办证功能：系统经由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读者信息登记，系统根据用户选择的办证类型及设定的相应规则由读者自助办理新卡。新卡有效期，按照图书馆的规定由系统自动分配。 3. 系统可设置一种或多种读者证类型的办理，每种读者证可设置不同的押金。 4. 配备触摸屏显示屏和简单按键操作，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 ★5. 读者初始密码配置功能：具备读者初始密码的规则制定功能，比如：读者的出生年月日 8 位数字为新读者卡的初始密码。 6. 填写联系方式：系统具备简单的交互操作，能够提示读者填写联系方式。联系方式的输入是否显示、是否必输、是否唯一等，由图书馆配置。 7. 生成读者记录：系统经由图书馆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读者的记录。 8. 自动充值功能：系统实现读者自助预充值功能，可识别和收取 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面额的纸币，系统具备自动验钞功能，假币系统将自动退回。允许收取的金额类型可由图书馆设置一种或多种。 ★9. 支持微信和支付宝支付押金功能。 10. 自动开、关机功能：系统可根据图书馆的服务时间的规定。 11. 回收卡功能：接受发卡指令后，将卡传送至出卡口，系统自动判定该卡是否正常，如卡不正常，则回收该卡。 12. 具有读者卡自动回收功能：当系统发卡后，读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取走卡，系统自动回收此卡，并向监控中心报告。 13. 具备自动检测报警功能：系统自动检测并判定卡状态，当卡槽内少卡或无卡时，系统自动报警提示，并在监控系统有相应提示信息。 14. 高速发卡功能：单发卡速度不低于 0.5 秒/张。 15. 自动复位功能：在自动装填、发卡和回收过程中出现故障，系统具备自动复位功能，经复位仍不成功，则停止一切动作或等待人工干预操作；同时，系统自动提示并报警。 16. 打印机收据纸不足或者缺纸时，系统自动报警提示，在界面上显示缺纸信息，并能回传系统监控中心。 17. 操作完成即自动打印收据，可根据需求显示读者办证、财务等相关信息，或隐藏身份证、联系方式等号码中的若干字符。 18. 读者可根据图书馆管理系统需要输入密码。 ★19. 系统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统计办证的数量、自助办	1	台
---	-------	---	---	---

		证读者清单、自助充值数量统计、自助充值读者清单和充值金额的统计等。 20. 可通过标准串口、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为保障馆员及读者免受噪音污染，所投品牌及型号自助借还书机通过噪声检测，在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下噪声$\leq 35\text{dB}$ (A)，属于低噪音工作模式。符合《GB/T3768-2017》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 ★21. 须接入图书馆现有自助设备集群管理平台，提供 BS 架构的 RFID 系统集群管理平台，可以统一管理所有 RFID 终端设备使用状态，管理员可根据使用需要进行配置和数据统计。 22. 提供 RFID 终端设备使用状态实时集中监控管理。管理员可在总览页面查看到自助办证机全部/异常设备总数、今日借还数量、年度借还数量及图书借阅分析。可按年/月/日查看某时间段的借还量，或一天中各时段的借还量。可按年/月查看热门搜索的关键词和搜索量。 23. 提供自助办证机集中管理。管理员可查看 RFID 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可远程关机、重启、查看和导出该台设备的操作记录。 24. 提供自助办证机操作状态的实时记录。管理员可在查询记录页面，查看全部设备操作记录，可以按设备、类型、关键词和时间段对记录进行筛选显示。 25. 所投品牌及型号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品含量标准，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物质。 26. 提供自助办证机集中设置。管理员可在设置页面添加新的设备、查看已有的设备列表、对现有设备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27. 所投品牌及型号自助借还书机在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下噪声$\leq 35\text{dB}$ (A)，属于低噪音工作模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8. 管理平台具有系统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功能。		
3	双通道防盗仪	1. 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书籍上的 RFID 标签。 2. 对图书馆内的流通书籍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损坏粘贴在流通书籍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3.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每片采用多天线阵列，每个天线采用不少于三个线圈设计，有效保障 RFID 标签识别的准确性。 4.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5. 安全门通道内宽度可根据需求 80-140cm 宽度进行调整，标配为 90cm，要求通道内识别图书无盲区。 6. 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内置 3.5 寸 LCD 显示屏，支持对进馆读者人次的统计，分别显示单日进馆人数和累计进馆人数，同时具备显示日期和时间功能。 7. 设备报警记录存储容量>50000 条，天人流量记录存储容	2	台

		量>2000 条。 8. 工作模式：支持主动和被动报警模式，可同时支持读取 RFID 标签 UID 区和 USER 区的数据。 9. 支持选配氛围灯设置（绿色和蓝色）。 10. 设备支持检测内部核心 RFID 模块工作温度，更好的监测设备工作状态，保障设备使用寿命。 11. 设备具备丰富的外部通信接口（USB、串口、以太网、wifi），支持多方式接入；以太网支持 TCP 协议，支持主动通知模式和组播搜索功能。 12. 可扩展与门禁联动或者监控联动，提供接口：4 路继电器输出，2 路 MOS 输出，2 路 CAN。 13. 所投品牌及型号安全防盗门提供声光报警方式。 14. 所投品牌及型号安全防盗门扩展性，可与监控、门禁联动。可任意组合成单通道，双通道等，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多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 15. 所投品牌及型号安全防盗门采用亚克力材质，不变形，不变色，晶莹透亮，抗磨性。 16. 所投品牌及型号安全防盗门可支持分通道报警。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含量标准，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物质。 17. 设备尺寸≤636（长）×120（宽）×1660（高）mm。 18. 工作频率：13.56MHz。 19. 阅读范围半径：≥450mm。 20. 响应速度：≥20 个标签/秒。 ★21. 须接入图书馆现有自助设备集群管理平台，提供 BS 架构的 RFID 系统集群管理平台，可以统一管理所有 RFID 终端设备使用状态，管理员可根据使用需要进行配置和数据统计。 22. 提供 RFID 终端设备使用状态实时集中监控管理。管理员可在总览页面查看到 RFID 终端设备全部/异常设备总数、今日借还数量、年度借还数量及图书借阅分析。可按年/月/日查看某时间段的借还量，或一天中各时段的借还量。可按年月查看热门搜索的关键词和搜索量。 23. 提供 RFID 防盗仪集中管理。管理员可查看 RFID 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可远程关机、重启、查看和导出该台设备的操作记录。 24. 提供 RFID 防盗仪操作状态的实时记录。管理员可在查询记录页面，查看全部设备操作记录，可以按设备、类型、关键词和时间段对记录进行筛选显示。 25. 提供 RFID 防盗仪集中设置。管理员可在设置页面添加新的设备、查看已有的设备列表、对现有设备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26. 管理平台具有系统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功能。		
--	--	--	--	--

4	智能门禁 (双开门)	★1. 智能门禁系统与安全门系统联动。 ★2. 门禁外部进入, 支持刷磁条读者证, 扫描电子读者证(包括条形码、二维码), 二代身份证、人脸识别等方式开门。 3. 门禁采用主动式读卡, 读卡响应速度小于 2 秒。 4. 读者卡必须通过图书馆管理系统认证后方可开门。 5. 内部出门使用出门按钮。 6. 安全门最后一次报警后进出同时锁定 10 秒, 中间不能有间隔。 7. 刷卡进入必须留有日志, 至少可存储一年的日志, 并能远程访问。 8. 室外设备要做好防水保护。 9. 提供现场定制尺寸电动门。 10. 读者证认证系统服务于智能门禁系统, 提供对读者刷卡进入时进行身份验证的服务, 要求做到合法读者证的信息提示且自动开锁或开门、对非法读者证的错误信息提示、读者进出统计等功能。 ★11. 须接入图书馆现有自助设备集群管理平台, 提供 BS 架构的 RFID 系统集群管理平台, 可以统一管理所有 RFID 终端设备使用状态, 管理员可根据使用需要进行配置和数据统计。 12. 提供智能门禁设备使用状态实时集中监控管理。管理员可在总览页面查看到 RFID 终端设备全部/异常设备总数、今日借还数量、年度借还数量及图书借阅分析。可按年/月/日查看某时间段的借还量, 或一天中各时段的借还量。可按年/月查看热门搜索的关键词和搜索量。 13. 提供智能门禁设备集中管理。管理员可查看 RFID 设备在线/离线状态, 可远程关机、重启、查看和导出该台设备的操作记录。 14. 提供智能门禁设备操作状态的实时记录。管理员可在查询记录页面, 查看全部设备操作记录, 可以按设备、类型、关键词和时间段对记录进行筛选显示。 15. 提供智能门禁设备集中设置。管理员可在设置页面添加新的设备、查看已有的设备列表、对现有设备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16. 管理平台具有系统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功能。	3	台
5	AI 视觉盘点机器人	主要功能: 1. 图书识别: 采用 OCR+智能动态匹配技术, 支持条码、二维码、数字索书号、OCR 图像多种图书特征识别, 无辅助码识别率不低于 95%, 有辅助码识别率不低于 99%。图书切分准确率不低于 99%; 图书拼接准确率不低于 99%。 2. 图书种类: 支持中文、外文图书的纯视觉或者视觉+RFID 混合盘点。 3. 双侧快扫: 支持 2.4 米高以内书架双侧同时扫描。 4. 盘点速度: 盘点扫描速度不低于 100000 册/小时, 采集结	1	套

		束后，可最快 1 分钟内出结果。 5. 高度调节：双侧升降杆自动调节高度，适配不同书架层高，最高支持 2.4 米高书架盘点。 6. 智能补光：在夜间盘点时可以不依赖外界光源自动补光，阵列式无直射光源，避免摄相机拍摄物有亮面时，图像有反光而影响清晰度。 7. 图像采集方式：可支持静态图像和视频流两种方式进行图书图像的采集，通过视频流的方式提供采集的速度和效率并能通过视频多帧互补的方式减少图书左右遮挡带来的视觉盲区，避免因静态图片采图方式而引起的图像遮挡问题，从而提高图书识别准确率。同时也支持静态图像采集对特殊点位进行定点拍摄。 8. 智能分架：不需要在书架上增加任何辅助标识，盘点后自动分架、分层。智能适配不同的层高、架宽。 9. 智能防撞、避障：采用多传感器融合防撞技术，无死角原地转弯。遇到障碍物自动寻找路线，智能避障，提升机器人运行安全。 10. 智能盘点：支持智能任务设定功能，遇到障碍或有紧急任务，需要中断当前任务时，自动记录断点，完成其他任务后，自动继续盘点；对持续有遮挡的情况可自动跳过，稍后继续盘点，不影响整体盘点效率。 11. 支持自定义唤醒词，可进行语音交互、触屏操控等多重交互操作；支持读者服务模式，可提供问答咨询、图书查询功能；支持导航找书功能，机器人可带领读者到达所查询的图书书架前。 12. 支持导览讲解功能，支持配置讲解线路，机器人按路线运行到指定位置进行导览讲解；支持不同的音色和语速，实现真人讲解员效果；可通过提前录入照片，现场识别人员，进行个性化的引导沟通。 13. SLAM 导航：采用可见光摄像机+激光雷达导航定位技术定位精度可达到厘米级。导航寻迹精度可达 2 厘米。 14. 带无线物联网设备，在馆内断网断电等情况下，可远程断电复位并远程控制回归充电桩。机器人运行状态可远程运维监管，无人值守。 15. 支持多机器人协同工作，在同一个场馆不同区域进行盘点，支持算力多服务器弹性分配，支持数据统一汇总展示。 16. 支持单个机器人多楼层、多区域地图切换盘点功能。 17. 支持盘点区域内高速视频方式连续动态图像采集，不需要机器人停止行进再进行图像拍摄。 18. 机器人配备云台摄像头，可实现对高于 2.4 米，低于 8 米高书墙和异形书架的盘点。 19. 支持本地化部署和云端部署两种选配方式。基于安全考虑，对于本地化部署，不采用云部署方案，以保证数据安全，对于云端部署方案，可通过云计算完成算力和存储等服务要		
--	--	---	--	--

		求，并通过云服务商提供多种安全策略和技术保证数据安全。 20. 内置图像去抖、增强引擎，提升采集图像的质量。 21. 内置人工智能加速引擎，提高设备端采集的高并发的稳定性和速度。 22. 内置高动态范围图像生成引擎，可支持百路级以上视频流并发，实现视频数据融合。 硬件参数 1. 产品尺寸：升降杆收回后不高于 1.35 米，升降杆升起高度不低于 2.10 米。 2. 图像采集：支持单侧或双侧可升降摄像头，摄像头可配置静态摄像头和动态摄像头，静态摄像头分辨率≥ 1200万像素；动态摄像头≥ 200万像素，支持单侧最多 9 个镜头，双侧最多 18 个镜头，支持手动调焦。云台摄像机支持≥ 400万像素，23 倍光学变焦，支持半自动/手动/自动变焦；内置电动云台，水平 180 度，垂直 360 度。 3. 智能系统：采用多核处理器，可选配支持 16G/32G/64G 内存，64G/128G 板载存储，可扩展 2T 硬盘存储。 4. 液晶屏幕：支持单屏、双屏选配。支持双屏，≥ 10 寸触摸显示屏，≥ 18 寸非触摸显示屏；支持单屏，可选配 10 寸/14 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geq 1080P$。 5. 自动避障和防跌落能力：配置激光雷达、3D 深度摄像头：激光雷达激光波长 905nm，工作区域 360°，扫描半径 25m 定位精度级别厘米；支持 3D 深度摄像头可选配 2 个或 3 个；可探测距离 10cm-350cm，可检测不低于 10cm 的障碍物；配置有单轴陀螺仪传感器进行定位和姿态控制。可原地转弯、急停，可倾斜，20 度不翻倒，确保机器人运行的安全稳定。 6. 建图性能：地图分辨率$\leq 50mm$，建图最大面积不低于 4 万平米。 7. 运动参数：底盘为 6 轮结构，行走速度默认 0.3m/s，速度范围可设置为 0.1m/s-1.5m/s。驱动方式为轮毂电机，高精同步，差速控制。底盘最大爬坡角度 10°，垂直过坎高度 20mm 水平过沟壑宽度 40mm，最小窄道通行宽度 520mm，盘点最小书架间距 550mm。 8. 导航状态监控：支持远程导航状态监控，监控机器人的运行轨迹，保障机器人在设定航道内稳定运行。远程在线更新导航系统。 9. 交互方式：支持人脸识别、语音交互、触屏交互。 10. 麦克风阵列：≥ 4 个麦克风阵列。 11. 升降杆：电机驱动，双侧可升降，可控双侧同时升降和单侧升降，配置 LED 补光灯。 12. 急停按钮：急停旋钮，打开关闭设备急停功能。 13. 对外接口：RJ45 接口 1 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无线 IEEE802.11b/g//ac 标准协议，支持 2.4G+5G 模		
--	--	---	--	--

		式；USBhost 接口 1 个，USB2.0 标准：Type-C 数据接口 1 个；支持蓝牙 5.0；充电接口和充电桩自动对接。 14. 智能充电：采用磷酸铁锂安全电池，安全性能高，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具有自主充电，自动续盘功能。电池容量可配：双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25.6V/50Ah；静止状态>19H(空载，常温环境)，空载运行时间>10H(空载，常温环境)，满载续航时间 8H(70KG，常温环境)，充电时间 4~5h(标准充电桩)。单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25.6V/25Ah，静止状态>19H(空载，常温环境)，空载运行时间>10H(空载，常温环境)，满载续航时间 5H(55KG，常温环境)，充电时间 2~3h(标准充电桩)。电池寿命≥2000 次充放电循环下降到初始容量的 80%。 15. 功耗：待机功耗不大于 15W(空载)，满负重额定功耗不大于 75W(运动，不开补光灯)。 16. 噪音：噪音分贝不高于 40dB。 17.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40℃，运输存储条件-25+55°，工作湿度 20~90%RH(不结露)。 18. 智能充电桩：支持可选配。		
6	显示屏	1. 点间距 2.0mm。 2. 驱动模式 恒流 1/40 刷新率：≥3840HZ。 3. 模组分辨率 W160 点×H80 点。 4. 模组像素 1515 dots。 5. 模组尺寸 320mm*160mm。 6. 箱体尺寸(宽 X 高) 640mm*480mm。 7. 箱体分辨率 320*240 dots。 8. 模组数量 6pcs。 9. 像素密度 250000 点/m²。 10. 配电箱：≥70kw 尺寸：800mm*600mm。 11. 显示器：≥32 寸。 12. 屏体钢结构：40*40 厚度 2.0。 13. 信号线缆：HDMI 线 5 条，6 类网线 350 米。 14. 机柜：800mm*600mm*2000mm 等辅料。	73	平方米
7	控制主机	1. CPU：I9 15 代内存：32G 硬盘：M.2 1TB 显卡：P4000。 2. 信号格式接口 HDMI2.0、DP1.2、DVI、HDMI 1.4，支持 4K 和 2K 视频信号输入，最大 4096×2160@60Hz 输入分辨率，最大带载 2621 万像素。	2	台
8	12 寸全频音箱	1. 低频单元：12 IN 190-75mm 锥盆 × 1。 2. 高频单元：1.75 IN × 1(44mm)钛金属。 3. 频率响应：45Hz-20KHz。 4. 阻抗：8Ω。 5. 额定功率：400W。 6. 峰值功率：800W。	8	只

9	功率放大器	1. 开机交流软启动自动保护：抑制启动电流，不影响其它设备工作和保护机内电路免受冲击。 2. 具有全功能保护系统：特别是无限级过载保护，能从容的面对立体声 2 欧负载。 3. 开机延时接载：保护音响免受冲击，无声开机。 4. 直流输出断载保护：中点漂移和有直流输出是，防止音响受冲击而损坏。 5. 过流自动跟踪输出限流软保护：当负载阻抗过低和输入信号过激时，对功放本身和音箱保护。 6. 削波压限保护：当输入信号过大，使功放削峰失真输出，容易损坏喇叭，本电路可自动检测压缩信号保护音箱。 7. 过热保护：功率管温度超过 80 度时，过热保护自动起控切断负载，当低于 70 度时自动恢复工作。 8. 负载短路保护：当输出短路时，短路电流过大，保护自动切断输出，保护功放，当短路解除后自动恢复。 9. 关机保护：关机时先切断负载，实现无声关机保护音箱。 功放管：确保性能稳定可靠。 10. 额定功率 8Ω：2*550W 额定功率 4Ω：2*900W。 11. 桥接功率：1500W。 12. 输出接口：Speakon 防水插座，2 个立体声输出，1 个桥接输出。 13. 频响：20Hz-20kHz, ±1dB/-0.3dB (1W/8)。	4	台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DSP 芯片。 2. 信号处理：32-bit fixed/floating-point DSP 300MHz。 3. 音频系统延迟：< 1ms。 4. 数模转换：24-bit。 5. 采样率：48KHz。 6. 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ANALOG AUDIO INPUTS AND OUTPUTS。 7. 输入通道：8 路平衡输入，Mic/line level。 8. 音频接口：3.81 mm 凤凰插，12-pin。 9. 输入阻抗：8.5KΩ。	1	台
11	调音台	1. 16 通道调音台。 2. 最多 10 个话筒/16 个线路输入(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3.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4. 4 AUX (包括 FX)。 5. “D-PRE” 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6. 单旋钮压缩器。 7.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1	台

注：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的“自助借还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2.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2.3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以及出具相关证明所投产品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符合招标需求的参数证明文件。

3.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4. 安装调试要求：投标人负责将设备安装到北京市平谷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验收标准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6.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提供出厂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维修手册、操作手册等资料。

6.4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0182975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合同金额。如本项目纳入财政评审或按要求需进行第三方评审，乙方应配合评审，最终按照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履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期限：自履约保证金提交之日起至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平谷区图书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 0.01% 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标的清单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号条款响应情况					
其它条款情况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内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LHX-2025-ZB037

项目名称： 平谷区图书馆公共文化设备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平谷区图书馆公共文化设备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平谷区图书馆公共文化设备服务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自助借还机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2145059.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否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0
4	技术评审	否	60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 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2020年07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5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规格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25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流程和步骤、供货进度安排、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内容；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0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差，得5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0分。	15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应急保障预案等内容；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0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差，得5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0分。	15
4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0分。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备注	

c1e61ae4e74948e2921f1f8fccccaf2d4-20250701101800975